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徐政務次長斯儉

記錄：翁秘書淑婷

肆、出席民間委員：陳召集人秀惠、李委員安妮、卓委員春英、林委員春鳳、許委員秀雯、黃委員煥榮、賴委員曉芬。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如各機關代表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一、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性平處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亦可考慮邀請企業界提供意見，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等事宜。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本案前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於院長主持之委員會會議報告，惟委員會尚未召開，請問是否於下次會前會議中提出。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本案本辦公室及行政院性平處已於本年 4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

及委員召開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向委員報告，另也整理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至是否提至委員會議報告，尊重主辦機關之規定。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二、有關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並請權責機關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由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相關部會歷屆董監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包括屆終改選）、逐年推動達標之具體作法，及每一國營事業本屆董監事任滿時間點，以利檢討並監控達標進度。

委員發言紀要：

【陳召集人秀惠】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審計委員會女性比例多未達標，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亦有改善空間，建議部會提出促進女性比例提升之具體策略或作法。

【李委員安妮】

前次會議交通部提出所屬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年度變化情形之圖表，清楚呈現三年來性別比例增減情形，建議有關此議題各部會都以同樣方式呈現。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平處】

本案於前次會議列為報告案時，以表列方式呈現各國營事業歷任任期說明，並持續追蹤。財政部所屬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董、監事改選時，皆已符合任一性別達 1/3 性別比例，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明年屆期改選董事，財政部已承諾於明年力求全數

達成性別比例目標；經濟部則尚未見較積極作為。本處於 9 月 18 日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時已說明，請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本院政策方向，在 2 屆任期內達到董監事任一性別達 1/3 比例之原則，本案亦將提性平會委員會議報告。

【經濟部】

1. 本部規劃作法：建立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資料庫及公股代表將以推派女性為原則，並優先選派女性勞工董事。
2. 未來精進方式：目前中油及台糖董、監事女性比例稍佳，台電及台水則未達標，未來則將性別成果納入考核指標，109 年台糖、110 年台電、中油及台水董、監事屆期改選時，將力求達成女性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財政部】

本年度有 2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屆期，本部已要求符合以 1/3 性別比例原則辦理，明年度另 2 家屆期改選亦將要求比照前揭原則辦理。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三、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請鑒核案。(一)本案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二)外交部刻研擬透過女力外交擴大國際參與策略，請於研擬完成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本案外交部擬於明年 CSW 會議期間在紐約舉辦臺灣主场之研討會，其中有關以我國婦權強項領域設定議題乙節，建議加入族

群議題，尤以我國原住民族在女性培育領域成績不斐，應可納入我婦權宣傳重點。另外，性平處訂定「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需有短、中、長期計畫，惟外交部所提計畫僅限於明年之活動，爰建議持續列管，並設立中、長期目標。

【許委員秀雯】

外交部協助婦權基金會明年度 NGO CSW Forum 所邀請之 NGO 或個人，是否已涵蓋外交部所提我國婦權強項領域？或是投入更多資源邀請其他個人、團體參與？

建議本案繼續列管，並視辦理成效持續修正，使該策略更精緻化。

【李委員安妮】

在此補充說明，外交部曾於本(108)年 3 月 29 日召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會議，擬訂 4 大策略，惟該策略牽涉層面較廣，效應易被稀釋，爰此次所提計畫是集中資源之具體呈現，重點在於藉由我 NGO 參與國際最重要婦權場合——聯合國 CSW，促進 NGO 與 INGO 直接對話，建立雙方連結。

該計畫與往年補助婦團赴紐約出席 CSW 會議係雙軌並行，委由婦權基金會辦理也是借重其多年來參與之經驗，計畫中所提強項領域之議題係為協助我婦權團體與 INGO 持續建立連結所發想訂定，例如主婦聯盟與 WEDO，盼能藉此獲致最大效果。該計畫雖尚未最後定案，婦權會已開始進行相關準備。另性平處所提意見係期望外交部提出具性別濃度的外交政策。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徐政務次長】

本部非常重視本案，日前召開會議擬訂之 4 大策略，屬較為抽象之概念，且部分是本部已在進行之業務，爰本部規劃明年赴紐約參與 CSW 計畫，係結合策略 3「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分進

合擊，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參與及外交空間」及策略4「協助培育我政府單位及國內性平團體涉外性平事務人員之國際參與能力」之具體計畫，期盼婦權 NGO 在國際最大婦權舞台上，推動我女力外交工作。

參與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是我國重要外交目標，往年本部國組司補助婦權 NGO 參與 CSW 未獲得相應成果，本部認為應讓補助發揮「外交」效果，爰規劃於駐紐約辦事處舉辦「臺灣主場」活動，以當年度聯合國及國際社會關注重點為主軸，統合本部補助之力量，發揮我軟實力外交。而我國 NGO 就是最好的代言人，並可藉此加強訓練我婦權 NGO，培訓渠等以英文向國際說明之能力，本案將視明(109)年辦理成效規劃中、長期策略。

【行政院性平處】

貴部於本年3月29日討論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內容包含4大策略甚為周延，若要將短期重點放在明年CSW活動也可行，惟盼每年除了重點主題外，仍請外交部規劃整體且具性別濃度之性平外交策略，明年之CSW可納入其中之一部分。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外交部下次提報具濃度之性別外交策略，並納入性平處規劃之「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序號四、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8年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鑑。

委員發言紀要：

【卓委員春英】

- 1.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主管及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情形卻都不清楚，對於私校相關法規無法強制

規範等，教育部之回應頗為消極，，建議教育部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等辦理性平教育相關活動，或以評鑑加分或補助等方法推動達成性平目標。

- 2.請教育部提供高教董、監事及一級主管性別比例供參，以建立性平推動目標。

【黃委員煥榮】

- 1.政府針對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可以要求董、監事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然而私立學校的董、監事卻幾乎都以男性為主，固然對民間單位的要求無法和政府機關一樣，但教育部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很多，如評審、評鑑及補助等，均可以運用做為鼓勵之工具。
- 2.非常樂見工程會招標評審將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納入招標之評選條件，建議可參考金管會所做之公司治理評鑑，加入性別平等指標，鼓勵提高女性董、監事比例等，或考慮加入同志友善或侍親假等指標，並擴大適用範圍，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責任。
- 3.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將前述指標提至會前會討論。

【李委員安妮】

建議性平處開始研議將性別主流化 2.0 相關標準推至民間業界，因業界非常重視 CSR，並已納入性平議題。

【許委員秀雯】

建議教育部可以定期公告高教董、監事及一級主管女性比例名單，不僅可檢視目前性平推動情形，也可鼓勵達標之學校，以示主管機關對此議題之重視，並逐步突破學校性別不平衡之結構性限制。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本處於本年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訪視教育部時，主席已回應將私校董事會人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考量納入私校獎補助核配項目，並於未來列入相關評鑑或輔導考核項目。
- 2.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於辦理評選案件時，依採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為評選項目；有關李委員安妮所提建議本處將進行研議。

【教育部】

- 1.本部將依照委員指示，整理高教董、監事及一級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 2.依據立法院修法方向，在大學評鑑分數上不作過度規範，係盼回歸各大學自行設立目標自行檢視，不樂見由本部設定過度制度化之目標要求各大學達成，爰以評鑑為鼓勵方法等恐有一定難度，至以獎補助方式乙節，將攜回本部研議評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本會訂定之評選項目係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考，具體文字及項目等係由勞動部提供，委員所提增加其他面向之內容，亦可納入綜合考量。採購案最重要的是標的之品質及功能，投標公司之同志及跨性別友善等措施是否列入加分項目，亦須考量與採購標的之關連性，本會將再與勞動部討論擴大評分項目範圍之可能性。
- 2.至公司決策階層是否達一定性別比例才能參加政府採購乙節，行政院性平處於106年1月14日性別平等會議中請本會研議其可行性，惟我國採購法係配合世界貿易組織採購協定規範，若

對廠商要求董、監事性別需達一定比例或將此列入評分項目等，恐將違反 WTO 之前述協定。本會擬提出另一作法，即建立評選委員會資料庫，提升女性委員比例，加強機關辦理採購時之性別意識。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補正修改並請性平處持續督導。

第二案：：我國參加 108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1. 本次參與發現我團分工不均現象，性平處人員過度勞累，感謝性平處參與，但這是國家長期的外交場域，建議在會前會上清楚分工，確認責任。
2. 外交成效不是只有簽約等，我們展現的歡樂和諧氣氛及笑容，就是國家品牌的證明。另外也可學習美國，鼓勵企業參與，拓展國際商業領域之交流。

【卓委員春英】

此行我女青農企業家參與「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競賽，獲得最佳潛力獎，是我國第一次獲此殊榮，我國(本人代表)受推擔任評審，對得獎有一定影響，建議未來可多爭取參與此類競賽或擔任評審，有助宣傳我國女力。韓國出席代表回國後立即舉辦國內競賽，為明年參與 APEC 作準備，值得我們學習。

決議：本案請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8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請外交部說明其所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未達成本年績效指標之原因，並請性平處說明農漁會採取有關促進女性比例之補助措施或考核辦法加分項目，是否有成效。

【賴委員曉芬】

有關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除目前所列上市櫃公司、農漁會、社會團體及工會權責機關為金管會、農委會、內政部及勞動部等，有無涉及其他部會之不同人民團體如社區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卓委員春英】

建議教育部提報私立學校及教育團體之性別比例資料。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

就民主基金會未達績效指標說明，該基金會 17 位董事中有 10 位係政黨代表，本部已請該基金會於明年國會改選後全力配合達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農委會選任人員性別比率落差已達去年提報院層級議題所設定目標值，漁會則尚有進步空間。在民間初期推動方式建議以鼓勵與宣導方式，透過獎勵措施及補助，而未來院層級議題推動可檢討並滾動修正。

- 2.私部門人民團體部分現行採取鼓勵性質，在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中，即包含社區發展協會，以表揚方式帶動民間重視女性參與。
- 3.本案係按照上(107)年各部會提報之院層級計畫，經與性平委員開會討論及本院核定後，請各部會填列辦理情形，惟上年核定計畫並未納入委員所關切之私部門女性參與及教育部相關之工作事項。有關委員已於本組第 21 次會議要求教育部提報資料，請部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決議：本案洽悉，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意見修正資料。「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案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玖、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